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247 号

致：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9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以及《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。本所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会，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

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14:00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159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史佩浩先生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180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3,486,8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8601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

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7,689,5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6878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,797,3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172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7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8,965,5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916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115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79%；反对 15,3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151%；弃权 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3,594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523%；反对 15,3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966%；弃权 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（二）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980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300%；反对 15,3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134%；弃权 1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3,458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041%；反对 15,3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843%；弃权 1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（三）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9,771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95%；反对 3,5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84%；弃权 1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5,250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659%；反对 3,5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555%；弃权 1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115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78%；反对 15,30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001%；弃权 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3,594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521%；反对 15,30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875%；弃权 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758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519%；反对 15,6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57%；弃权 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3,237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6359%；反对 15,6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011%；弃权 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9,863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7219%；反对 3,5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61%；弃权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5,342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013%；反对 3,5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386%；弃权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七）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6 年—2028 年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651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668%；反对 14,7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12%；弃权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4,130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269%；反对 14,7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130%；弃权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八）《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下列议案逐项进行表决。

##### 1. 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818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31%；反对 4,6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49%；弃权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4,296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184%；反对 4,6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215%；弃权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2. 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549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781%；反对 15,7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36%；弃权 1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3,028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990%；反对 15,7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041%；弃权 1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九）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下列议案逐项进行表决。

#### 1. 《公司董事长史佩浩先生薪酬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史佩浩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88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140%；反对 16,0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949%；弃权 2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2,574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344%；反对 16,0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121%；弃权 2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2. 《公司董事史晶女士薪酬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史佩浩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88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140%；反对 16,0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949%；弃权 2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2,574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344%；反对 16,0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121%；弃权 2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3. 《公司董事恽黎明先生薪酬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恽黎明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3,743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489%；反对 16,0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3%；弃权 2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2,574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344%；反对 16,0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121%；弃权 2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4. 《公司董事于成磊先生薪酬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于成磊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6,967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267%；反对 16,0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97%；弃权 2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2,608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211%；反对 16,0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254%；弃权 2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\_\_\_\_\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 \_\_\_\_\_

谢发友

\_\_\_\_\_  
宋伟鹏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 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5 月 29 日